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嘉州社会福利院职能简介。嘉州社会福利院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建成于2010年，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楠元村。主要面向全区特困人员、流量乞讨人员、复员军人等开展集中供养服务和面向社会开展代养服务。

（二）嘉州社会福利院2022年重点工作。2022年工作要点：一是亲情化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的完善，用爱心温暖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的感恩教育，科学养老观教育活动的展开。主要倡导老有所“为”“有所“学”让服务对象爱院如家，服务于家。二是文化品牌建设，围绕“传承孝道，尊老爱老敬老是扶贫济弱、乐善好施的中华传统美德，感恩社会”的文化理念。三是文化塑造人，机制激励人，情感温暖人，事业凝聚人。四是提高管理技能，强化服务意识。五是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职工和老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六是安全重要泰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民生保障方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嘉州社会福利院属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事业单位编制1个。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76	本年支出合计	342.7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2.76	支出总计	342.76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42.76	92.58	250.18		
208	05	05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	8.62			
208	05	06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	4.31			
208	10	05	31400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2.69	65.38	87.30		
208	11	99	31400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86	0.86			
208	21	01	314007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0		17.50		
208	21	02	31400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38		145.38		
210	11	02	314007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21	02	01	314007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2.76	一、本年支出	342.76	342.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36	329.3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 计	342.76	342.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36	329.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	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	4.31
			社会福利	152.69	152.6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2.69	152.69
			残疾人事业	0.86	0.8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86	0.8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2.88	162.8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0	17.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38	145.38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类	款					
			合 计	92.5 8	83.67	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6	83.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1.30	31.3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11	1.11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1	2.1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1.44	21.4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8.62	8.6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	4.3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	3.23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8.9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54		3.54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50.1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30
208	10	05	314007	聘用人员经费	79.30
208	10	05	314007	项目控制数	8.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0
208	21	01	314007	特困人员生活费（福利院）	17.5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38
208	21	02	314007	特困人员护理费。	35.16
208	21	02	314007	特困人员生活费（福利院）	110.2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0.70		0.60		0.60	0.10
314007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0.70		0.60		0.60	0.10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民政		259.10									
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定额公用经费	5.0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工会费	1.0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福利费	1.6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	≤	5	%	22.5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leq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公务接待费用	0.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leq	5	%	22.5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费。	35.16	.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满足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护理需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救助标准。2022年，依据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100元/月.人，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200元/月.人，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300元/月.人，根据2021年10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185人(自理110人，半失能42人，失能33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预计2022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185人(自理110人，半失能42人，失能33人)，2022年预算安排35.1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33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	300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7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	200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补助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理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	100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110	人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资格符合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42	人	5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即自理特困人员110人*100元*12月+半失能特困人员42人*100元*12+失能特困人员33人*100元*12月，较上年基本持平。该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护理需求，提升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								
	特困人员生活费(福利院)	127.72	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保障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着装、零用等支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当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2022年，依据乐市民政发【2020】38号《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城市特困人员810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550元/月.人执行，根据2021年10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163人（城市14人、农村149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增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550	元/人·次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7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	%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810	元/人·次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享受对象	=	167	人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享受对象	=	14	人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	=	100	%	3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况, 预计 2022 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 185 人(农村 167 人, 城市 18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 1277160 元, 即农村特困人员 167 人*550 元*12 月+城市特困人员 18 人*810 元*12 月。该项目实施保障入住老人基本生活条件, 符合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让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老有所居, 老有所养。								
	聘用人员经费	79.30	聘用人员经费: 该项目预算评估无漏项, 预算测算遵循上级或区级出台的资金管理文件, 依据当前执行文件, 我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21 人, 其基本工资 1650 元/月, 执行年终绩效为基本工资的 30%, 即 495 元/月, 单位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险、工伤保险, 即 1002 元(参照往年标准, 2022 年依据政策略有调整)。测算 2022 年该项目需要 793044 元, 即 1650 元*21 人*12 月+1650 元*0.3*21 人*12 月+1002 元*21 人*12 月。该项目资金, 主要用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	4650	元/月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保险标准	=	1002	元/月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保障度	=	100	%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的保障	=	21	人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集中供养人员的满意度	≥	98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周期	=	12	次/年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绩效标准	=	495	元/月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的及时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保障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有合理的工作人员，能够正常运营，满足机构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全院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								
	项目控制数	8.00	单位在编人员 8 人，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扎实推进福利院的管理服务能力，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差旅补助、业务用车运行、院内零星维修、网络电视收视、租赁土地种养殖、和日常运作经费开支等，提升全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的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资能正常开展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部门运行	=	3	个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	=	100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预算控制标准	=	10000	元/人年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	96	%	3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计	0	0	0.0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州社会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342.7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五保入住率测算 2022 年入住人员低于 2021 年的人数。

（一）收入预算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342.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3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8 万元，占 27.01%；项目支出 25.18 万元，占 72.9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42.7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五保入住率测算 2022 年入住人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2.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五保入住率测算 2022 年入住人员低于 2021 年的人数所以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4.76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3.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等）。局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6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

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62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69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殡葬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86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0万元 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2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2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0.1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 0.104 减少 0.004 万元减少 0.04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二)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养老机构来我院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较 2021 年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办公，减少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使用频率。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业务车）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属于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嘉州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 60 万元，其中，特困人员生活费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自费代养人员生活费超过 10 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嘉州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嘉州社会福利院（部门简称）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50.1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9.3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62.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